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龙行富贵 C 款年金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您若要求撤销合同，我们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5.2
- ❖ 您有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权利..... 5.3
- ❖ 您有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权利..... 5.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2.5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6.1 效力中止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诉讼时效	6.2 效力恢复
1.3 投保年龄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7. 合同解除
1.4 犹豫期	3.7	保险事故鉴定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2 宽限期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保险期间	5. 现金价值权益	8.3 欠款的扣除	
2.4 保险责任	5.1 现金价值	8.4 年龄错误	
2.5 责任免除	5.2 借款	8.5 联系方式的变更	
3. 保险金的申请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8.6 争议处理	
3.1 受益人	5.4 减额付清保险	9.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5.5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龙行富贵 C 款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龙行富贵 C 款年金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 若我们需要对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 本合同的代码为 BANQ。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我们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日（含）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见释义）**。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初始基本保险金额与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两者之和。
- 初始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 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在您投保本合同时为零，若您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仍符合本合同 3.3 条约定的条件，则本合同年金按本合同 5.5 条的约定作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 若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变更后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终身。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初始年金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见释义）（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 1 次初始年金。

第 N 个保单周年日的初始年金=本合同初始基本保险金额×20%×（1+5%×（N-1））

初始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初始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初始年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未年满 18 周岁且您未年满 55 周岁的，若您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导致身故的，则我们自您被认定身故后的下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豁免剩余各期的本合同期交保险费（见释义），但不包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已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接受变更交费期间申请。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初始身故保险金、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您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您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您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您自杀，但您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您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 您**猝死**（见释义）；
- (10) 您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1) 您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2) 您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 您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见释义）；
- (14) 您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初始年金、增额 保险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4) 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按本合同 5.5 条的约定将作为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增加本合同的增额

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 (1) 本合同的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受益人为您本人；
- (2) 本合同有效、无欠交保险费、无借款、未豁免保险费。

您可按我们的规定变更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领取方式。

初始身故保险金、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初始身故保险金、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之外，但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失踪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则以该失踪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您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

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您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

若您经法院宣告的死亡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外，但有证据证明您失踪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则我们以该失踪之日作为您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

若您经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定没有死亡，您应于重新出现或确定没有死亡后的 30 日内向我们补交已豁免的保险费。

3.7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或您身故，您、被保险人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5 种，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其中一种，并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您选择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本合同现金价值为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将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5.2 借款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最长为 6 个月。

借款利息（见释义）应在借款期满之日交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作为新的借款金额按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见释义）计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自本合同现金价值小于借款与借款利息之和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或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见释义），则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5.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先减少初始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我们将退还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应按减少后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当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已达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则我们将减少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退还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我们按减少后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期交保险费、增额保险对应保险费（见释义）承担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有借款或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接受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会遭受一定损失。

5.4 减额付清保险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在交费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前 1 个月内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以申请日之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本合同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本合同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初始身故保险金按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减额付清后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计算，初始年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N 个保单周年日的初始年金=减额付清后初始基本保险金额×20%×(1+5%×(N-1))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我们不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增额保险责任不变。

5.5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本合同犹豫期后且本合同有效，若您申请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以申请日后下一次给付的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作为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于该次年金给付日 24 时计算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在首次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前，本合同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零，自首次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日 24 时之后，本合同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首次计算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首次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后，若我们未收到您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的书面通知，且仍符合本合同 3.3 条约定条件，则我们将自动为您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按该次计算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增加值增加。若您变更年金领取方式，请书面通知我们，我们自申请日之后将不再为您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若本合同效力恢复，则我们在效力恢复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为您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若本合同已豁免保险费，则我们不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不再办理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年金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之后，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除按本合同 2.4 条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之外，我们还按以下约定承担增额保险的保险责任：

增额保险年金

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于该保单周年日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给付 1 次增额保险年金。

第 N 个保单周年日增额保险年金=本合同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0%×(1+5%×(N-1))

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增额保险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增额保险对应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增额保险年金后的余额；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达成协议，并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当日的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增额保险对应保险费。**
-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8.3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我们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保险费。
- 8.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您和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您的年龄不真实，并且投保本合同时您已年满 55 周岁，我们有权更正。若您已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

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确定的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不符，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实际年龄调整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若因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给付不足，则我们将补足差额部分；若实际已给付的初始年金、增额保险年金超过根据其真实年龄所应给付的金额，则我们有权索回超额部分。

8.5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您。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1 个保单年度，第 1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2 个保单年度，第 2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 3 个保单年度，以此类推。
-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3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等于您实际交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期交保险费。
- 9.4 保单周年日** 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
- 9.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9.6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指您在交费期间内根据初始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每年应交的保险费，并在本合同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最后一次变更后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期交保险费不包括任何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9.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9.13 管制药物**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9.14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9.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9.16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9.17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19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9.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 如: 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21 借款利率、利息** 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贷款利率, 并根据我们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我们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 时间分别为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欠交保险费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
- 9.22 减额付清保险** 各保单年度末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 若初始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重新计算时, 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也将重新计算。
- 9.23 增额保险对应保险费** 指若您将年金作为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购买增额保险时, 累计购买增额保险的年金总额。若增额保险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降低, 则增额保险对应保险费将重新计算。